

盐城市医保信息平台运维（2026年度）项目

合 同

甲方：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医保信息平台运维（2026 年度）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SGX-C2025-0048

甲方：（买方）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卖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盐城市医保信息平台运维（2026 年度）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医保信息平台运维（2026 年度）

1.2 标的质量：详见磋商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磋商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1.6 履行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圆整（¥186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2026 年 11 月-12 月期间，甲方组织项目验收，甲方将根据验收结果及该年度的合同服务内容完成、质量考核、人员管理考核等情况支付合同款剩余部分或暂停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行服务类：提供本市医保应用系统的运行服务，确保本市应用系统现有功能、接口和服务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改正系统使用过程中的缺陷。根据局信息部门安排，提供外单位和医保业务部门数据统计分析。因医保信息平台包含由东软、银海、万达、网新、创智、卫宁等各公司开发的各业务子系统，运维服务团队需主动对接服务，满足盐城市医保信息平台整体功能的平稳运行。

应用拓展类：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对本市医保应用系统进行应用拓展，并纳入统一运维管理。

应用保障类：

1. 提供相关技术及业务咨询，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和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每季度安排到各县（市）医保部门进行需求调研；
2. 协助服务器性能评估与调优等相关基础设施环境的维保工作，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3. 根据需求的变化，对有关软件不涉及到软件架构的问题及时调整、更新、升级；
4. 根据工作需要，对含有历史数据的金保系统进行运维，包括服务迁移等工作；
5. 重保服务：在重要业务上线、重要节庆日、重大活动开展等时间节点，提前制定保障方案和风险应急预案，提供 24 小时无间断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系统故障及时排解；
6. 应急保障：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以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系统故障及时排解；
7. 现场派驻 7 名技术人员，其中 1 人为项目经理。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对本项目按照运维合同及《盐城市医保现场运维人员管理制度》进行验收（见附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验收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 (1) 《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
- (2) 《盐城市医保现场运维人员管理制度》
- (3) 《现场运维团队服务情况评价表》

甲方：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立坚

联系电话：0515-80500186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柴新节

联系电话：024-8366778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